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

輔導修建農宅專案貸款要點

一、貸款對象

直接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事業之農、漁民，年滿20歲以上，且在當地設籍滿6個月以上，擬修建自用農、漁宅者，並以配合辦理「建設富麗農漁村計畫」者為優先。

二、貸款經辦機構

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貸款用途：

修建自用農、漁宅所需購買建築材料、設備及支付工資等費用。

四、貸款利率

比照國宅基金貸款利率辦理。

五、貸款額度

以借款戶修建自用農、漁宅工程營建造價及相關設備所需金額十足核貸，每戶最高貸款餘額為新台幣120萬元。

六、貸款期限

最長7年。

七、申貸程序

(一) 借款人申請本貸款時，應檢具貸款申請書、借款人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農、漁民之申請案件，應到現場勘查經初審合格後編造貸款名冊連同貸款申請書等有關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複審。

(三) 各縣（市）政府收件後，應就借款人申請貸款資料予以建檔列管，並就借款人有關

重複申請及申借金額予以審核，經核可後速將核定名冊函送貸款經辦機構核貸，並副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及中國農民銀行總行。

(四)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接獲各縣（市）政府核定名冊後5日內通知借款農、漁民辦理撥貸手續。

八、付款方式

依修工程進度或購置設備時間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撥款。

九、還款辦法

本金每半年一期分期平均攤還，於貸放滿半年時償還第一期。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

十、擔保條件

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得透過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十一、貸款資金動用期限

貸款資金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後3個月內動用。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

一、貸款對象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在不重複申請其他支援產業發展之專案農業貸款前提下，得申請本貸款。

(一) 在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備案之養禽（含雞、鴨、鵝、火雞及鶲鳥）農民。

(二) 相關家禽產業從業人員：須具備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

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鴕鳥協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或台灣省家禽孵化商業公會聯合會等協（公）會之會員2年以上資格。

二、貸款用途

提供購買家禽或購置家禽生產經營設備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三、經辦機構

(一) 全國農業金庫

(二)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三)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四) 未設信用部農（漁）會（不含信用部由銀行承受，目前無信用部單位）地區，當地或鄰近之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

四、貸款條件

(一) 貸款利率：按照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率(2%)計息，並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整而調整。

(二) 貸款期限：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週轉資金貸款最長3年。

(三) 貸款額度：每一借款戶最高新台幣800萬元，其中營運週轉資金最高新台幣300萬元。

(四) 貸款方式：按實際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申請撥款時，購買生產設備部分應檢具與貸款項目有關支付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進口完稅證明等）。

(五) 還款方式：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分期平均攤還為原則。資本支出部分得寬緩償還，期限最長3年。

2.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

3. 本息償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訂定之。

(六) 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其徵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

戶擔保能力不足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五、貸款審核及程序

(一) 借款人申請本貸款時，應填妥貸款申請書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適用「相關家禽產業從業人員」資格者，請檢附相關協【公】會2年以上會員之證明文件）。

(二) 經辦機構受理申請案件，經初審合格後，按月編造貸款名冊連同貸款申請案函送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各縣（市）政府（農業局或經濟局或農漁局）辦理複審，不符資格者應即退件予申請人。

(三)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複審其擬貸款金額，是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之年度分配額度後，再將核定名冊函送經辦機構辦理核貸，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 經辦機構接獲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定名冊後，應於五日內通知申請人辦理撥貸手續。

(五) 經辦機構辦理本貸款，應隨時與輔導機關密切配合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督導有關單位派員輔導，以確實運用貸款資金。

六、申請貸款期限

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貸款額度用罄為止。

七、貸款資金動用期限

借款人應於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3個月內動支完畢。

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歡迎利用電話、傳真或e-mail洽詢，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

洽詢電話：02-23628148 分機26

傳真：02-23636724

e-mail：h3628148@ms15.hinet.net